

確認東區區議會的撥款分配

目的

本文旨在請各位議員確認2011/12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，以及確認和通過於2012年1月至3月推行的活動計劃。

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

2. 2011/12年度東區區議會獲分配的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為19,250,000元，並已獲2008-11年度區議會通過撥款給各委員會/工作小組/團體。截至2011年12月15日各用款項目的撥款分配及實際支出，已詳列附件一供各議員參考及確認作實。

3. 上述委員會/工作小組/團體的已完成活動剩餘款額，須於2011年12月31日回撥中央儲備項目，以便新一屆區議會分配給其他需要用款的委員會/工作小組/團體。截至2011年12月15日，已完成活動的剩餘款額共有494,285.24元。而其他未完成的活動日後如有剩餘款額，也將回撥中央儲備。

(i) 於2012年1月至3月推行的活動計劃

4. 2008-11年度區議會通過的部分活動計劃須於2012年前開展籌備工作，並將於2012年1月至3月推行，現請新一屆區議會確認作實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二。

5. 此外，2008-11年度區議會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1/12年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、免費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康樂體育活動的活動計劃內容及撥款，2011/12年度總撥款額為6,692,663元。現請新一屆區議會審批2012年1月至3月的活動計劃內容及撥款，有關撥款額共943,123元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三、附件四及附件五。

(ii) 審核委員會的額外撥款申請

6. 東區區議會現時已收到108份由指定團體及區內其他團體遞交的活動撥款申請，總申請撥款額約為118萬元。由於審核委員會於2011/12年度的剩餘可用撥款不足應付上述撥款申請，請議員考慮是否額外撥款30萬元，以繼續鼓勵區內地方團體舉辦更多活動，讓東區居民受惠。如審核委員會在審批所有撥款申請後尚有餘額，將會回撥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項目。

(iii) 民政事務處臨時工作人員薪酬調整

7. 根據現時的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，活動可獲資助的臨時工作人員薪酬為每小時最高41.5元。由2012年1月1日起，經各區民政事務處聘用的臨時工作人員薪酬將會上調至每小時44元。因此，現建議由東區民政事務處的臨時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的活動，相關薪酬開支的可獲資助上限調整至每小時44元。現時各項已獲批的活動計劃會作出相應調整，而個別活動的總獲批款額將維持不變。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安排。

「地區小型工程」撥款

8. 東區區議會於2011/12年度獲得「地區小型工程」撥款共15,645,000元。截至2011年11月30日，各項目的撥款分配及實際支出，已詳列附件六供各議員參考及確認作實。

9. 此外，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「筲箕灣亞公岩道明華大廈對面花槽和涼亭的美化及翻修工程」，由於招標後的最低報價超出原來預算，故須向區議會報告經修訂後的預算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七。現時，相關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尚未落實，而該地點的斜坡加固工程已於2011年12月底大致完工，為儘快開展此美化及翻修工程，現請各議員備悉此工程的修訂預算。

決議事項

10. 請各議員：

- (1) 確認第2段所載有關「社區參與計劃」的撥款分配；
- (2) 確認第4段所述，將於2012年1月至3月推行的活動計劃；
- (3) 通過第5段所載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年1月至3月的活動計劃內容及撥款，共943,123元；
- (4) 通過第6段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額外撥款申請共30萬元；
- (5) 通過第7段所載有關東區民政事務處的臨時工作人員的薪酬調整安排；
- (6) 確認第8段所載有關「地區小型工程」的撥款分配；以及
- (7) 備悉第9段所載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「筲箕灣亞公岩道明華大廈對面花槽和涼亭的美化及翻修工程」的修訂預算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2年1月